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文明办
滁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滁州市委
滁州市妇联
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文件

滁文明办〔2023〕6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宣传
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

论述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等单位决定联合开展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宣传推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评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八届安徽省道德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重要批示精神和给“中国好人”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和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结合重大事件，突出重点领域，推选一批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彰显时代底色、体现崇高精神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争做社会的好公民、单位的好员工、家庭的好成员，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三、推选类别

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推选分为五个类别，即助人为乐、

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每个类别分别推选4组，共推选20组。从本次推选产生的滁州市道德模范以及往届滁州市道德模范中，每类别各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第八届安徽省道德模范。

四、推选标准

1.滁州市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2.滁州市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

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3.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类别的推选。往届滁州市道德模范不再参加本次推选活动，往届滁州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推选。

五、推选步骤

1.成立推选活动组委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6家单位主办，成立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推选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市文明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组委会主任，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各一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组委会委员。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道德建设科，负责推选活动日常工作。市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50-3037090；电子信箱：czddmf@163.com。

2.全面启动。印发通知，在市主要媒体上发布公告。社会各界、单位、团体及人民群众均可向市组委会推荐人选，市组委会办公室将及时转告被推荐人所在县（市、区）或系统，由各地各系统进行筛选。社会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日期是2月28日。

3.遴选候选人。按照推选标准和要求，综合考量、优中选优，向市组委会推荐候选人。原则上各县（市、区）文明委每

类道德模范各推荐不少于1组。市经开区、苏滁高新区、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每类道德模范原则上可推荐1组。劳动模范、大国工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4.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单位要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本人所在单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公安、信用等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还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并在本地本单位、社区进行3天的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对于公示和征求意见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组织认真调查核实，确保候选人事迹真实无误，经得起检验。

5.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县（市、区）确定的候选人需经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后由县（市、区）文明委领导审定，市经开区、苏滁高新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确定的候选人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推选表”，每人分别附10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3000字左右的详细文字材料和一寸近期免冠彩照。征求意见函、推选表及事迹材料各一式3份，加盖公章后于3月3日前报市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将以上

材料和候选人照片电子版同时发送市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报送材料电子档统一打包命名为“XX县（市、区）/XX单位推荐道德模范候选人”。

6.公示候选人。在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市组委会组织评委审议，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滁州日报》和滁州文明网等媒体宣传公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评委由主办单位、新闻工作者、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市级以上道德模范代表组成。

7.审定公布结果。市组委会综合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和事迹类型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领导审定后公布推选结果。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道德模范是道德领域授予公民的崇高荣誉称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评选表彰活动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点，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周密部署、精心实施，高效圆满完成各环节工作。

2.严格推选程序。各地各部门要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标准从严、公正推选，认真做好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媒体公示、遴选上报等各个环节，真正把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示范性强的先进人物推选出来。

3.重在学习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候选人的先进事迹，通过制作刊播网络短视频、公益广告、专题展览、广播电视节目，编创文艺作品、基层宣讲等多种方式，引

导广大群众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兴起崇尚、关爱、争当模范的时代风尚。

- 附件：1.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推选表
2.普通群众类道德模范候选人征求意见函
3.党员和公职人员类道德模范候选人征求意见函
4.从事经济活动类道德模范候选人征求意见函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文明办



滁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滁州市委



滁州市妇联



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3年2月17日

附件 1:

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推选表

推选类别: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单位及 职 务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曾获主 要奖励								
主 要 事 迹 (约 1000 字 , 可 另 附 页)								

主 要 事 迹	
县、 市、区 文明 委或 市经 开区、 苏滁 高新 区或 市直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普通群众类道德模范候选人征求意见函

根据《关于开展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属地/系统推荐等程序，拟推选 XXX 为道德模范候选人，为确保推选质量，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如无异议，请在审批意见栏填写“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如有异议，请在 XX 月 XX 日前，以正式复函形式回复。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感谢贵单位对此项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XXX 文明办/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姓 名		民 族		政治 面貌	
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所在单位 或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党员和公职人员类道德模范候选人 征求意见函

根据《关于开展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属地/系统推荐等程序，拟推选 XXX 为道德模范候选人，为确保推选质量，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如无异议，请在审批意见栏填写“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如有异议，请在 XX 月 XX 日前，以正式复函形式回复。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感谢贵单位对此项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XXX 文明办/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姓 名		民 族		政治 面貌	
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所在单位 或乡镇(街 道)、社区(行 政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从事经济活动类道德模范候选人 征求意见函

根据《关于开展第八届滁州市道德模范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属地/系统推荐等程序，拟推选 XXX 为道德模范候选人，为确保推选质量，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如无异议，请在审批意见栏填写“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如有异议，请在 XX 月 XX 日前，以正式复函形式回复。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感谢贵单位对此项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XXX 文明办/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姓 名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所在单位 或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滁州学院。

滁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